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提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清单*

1. 政府间科学合作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伊拉克提出的项目 (A/61/191)]。
2. 2009 年国际和解年[尼加拉瓜提出的项目 (A/61/192)]。
3. 联合国在维持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动积极作用[伯利兹、冈比亚、洪都拉斯、马拉维、马绍尔群岛、瑙鲁、尼加拉瓜、帕劳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所罗门群岛、斯威士兰和图瓦卢提出的项目 (A/61/193)]。
4. 2 300 万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参与问题[伯利兹、布基纳法索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冈比亚、洪都拉斯、基里巴斯、马拉维、马绍尔群岛、瑙鲁、尼加拉瓜、帕劳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所罗门群岛、斯威士兰和图瓦卢提出的项目 (A/61/194 和 Add. 1)]。
5. 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、安全与发展的影响[阿塞拜疆、格鲁吉亚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提出的项目 (A/61/195)]。

*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分发。

